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張俊超、王占臣、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勁、曲曉輝、陳乃蔚、魏煒、談振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已经2010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各项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兴通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兴通讯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正在策划的重大事项等。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二章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五条 上市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信息。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对公司内部信息的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六条 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公司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具体登记制度依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通过签署保密协议或者书面提醒的方式提醒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的重大

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已披露该信息时除外。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本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兴通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兴通讯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8日